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文獻會第5屆第3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聯合辦公大樓北棟1016會議室

主持人：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

紀錄：羅瑞鶯（代）

出席與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持人致詞：（略）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項次1、3、4、5項已完成，均解除列管。

二、項次2：國立臺東大學擬成立南島研究特藏資料中心案。

發言摘要：

（一）蔣斌委員：

本項提案目前主要是以黃貴潮 Lifok、潘英海二位老師留下來的資料為主，黃貴潮老師的資料目前相對的較完整，潘英海老師方面最近又發現新的東西，是經潘老師的夥伴林清財老師提供資訊，暨南大學附中圖書館有一整層潘英海、林清財二位的平埔族研究資料，皆為實體，未數位化，經過臺東大學這個月中甸初步勘察，目前暫時決定運回臺東大學，納入未來潘英海老師平埔族研究資料庫處理。

關於資料的智慧財產權歸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既為補助機關，又為原住民族最高的行政管理機關，所以原則上原民會應該可部分使用，潘英海老師主要為研究者，所以資料歸屬相對的比較單純，但是黃貴潮 Lifok 老師涉及創作，目前部落有期望能夠成立一個新的法人組織，讓部落來擁有這批資產，但因為還在討論過程當中，黃貴潮 Lifok 老師留下來的資料權利所屬，目前還未明確。

(二) 吳榮順委員：

許常惠及史惟亮二位老師在 1967 年第一次做臺灣民歌採集計畫中，有大約 20 到 30 首曲子是黃貴潮 Lifok 的創作，包括樂曲、聲音、樂譜等都有保存在臺灣音樂館，建議如果要建立黃貴潮 Lifok 老師一個專門的資料庫，可以啟動去協調和整理，將各別存放在不同地方的影音作品或資料找回來，因為應該都已經數位化了，相信各機關都會有意願共享，再送回來成為一個完整的資料庫。

另外，關於臺灣原住民族有聲文獻影音資料庫，或許暫時可稱為「臺灣原住民族部落音樂地圖」，因為涉及到很龐大的計畫，需要中央單位來啟動，建議原民會納入相關的中長程計畫來推動執行。

(三) 蔣斌委員：

目前的提案是以現有二位老師的資料先做搶救整理，未來更宏觀、更大的願景，需要再更大的協調和規劃。本專案黃貴潮 Lifok 和潘英海老師的特資中心成立後，未來也規劃辦理系列的加值應用活動。關於資料的相關權利歸屬，例如政府機構與部落之間、或涉及潘英海老師及林清財老師二人合作之間的歸屬權…等，後續還需在執行過程中一一詳細的釐清，而臺東大學是作為一個協調、協助平台，對擁有任何資料的財產權沒有任何企圖。

黃貴潮 Lifok 老師的資料，目前因為部落也尚未全面法人化，誰能代表部落的問題也無法明確，經過與部落開過會議，主要是馬蘭的族人，晚年幾位很照顧黃貴潮 Lifok 老師的人士，人士之間也有一些爭取，我們目前是朝向希望將來相關財產權，可以交由因著這件事而產生的一個新機構來擁有，臺東大學沒有任何財產權上的企圖，是開放提供給對此有興趣的研究者。

至於潘英海老師的資料，與林清財老師之間的智財權，林清財老師表示有興趣的是潘英海老師的影音資料檔案部分，而目前本專案的規劃與規格並沒有包容這部分，而潘英海老師的家人，在美國的二位女兒都表示放棄所有權利，也沒有興趣來介入，後續關於明確的授權、相關財產權上的處

理，後續在專案內將一一的詳細來處理。

(四) 胡台麗委員：

黃貴潮 Lifok 老師的一生真是豐富精采的，我去過他的公寓，堆積了滿滿的資料。我們知道 Lifok 過去曾經在中研院工作，很多資料的原稿還在民族所，也數位化處理，當年劉斌雄先生很慷慨的同意 Lifok 再做一份帶回去使用，但是原稿都是在民族所，相關的權利應是屬民族所，又例如 Lifok 也曾經在東管處服務了很長一段時間，出版了好幾本書，這類工作時期的資料歸屬要釐清，否則如果在未釐清交待清楚的狀況下就交到部落或交給其他人，可能就會涉及到其他單位的權限，未來務必要釐清交待清楚。

決定：

- 一、本項提案請業務單位另循相關補助計畫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 二、未來如果專案處理二位老師的資料，對於已經屬於某個機關、單位或個人等等，應該要詳細的釐清和交待處理。而蔣斌委員提到臺東大學資料中心只是一個平台，開放提供學術研究應用。
- 三、另外關於建置整體的臺灣原住民族影音資料庫，涉及較長期的及龐大的計畫，請業務單位研議納入未來 6 年文化振興中長程計畫辦理的可行性。

報告二：原住民族文獻會工作辦理進度，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報告三：有關臺灣原住民族歷史通論撰述進度案，報請公鑒。

決定：自 2018 年開始籌備，歷經 3 年邀集 8 位學者一起撰寫，完稿文件已送到本會，後續請業務單位籌備編輯出版事宜，可配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出版成為叢書。

參、討論事項

案由：歌謠考古·舞蹈記憶「原舞者」30 週年歷史文獻暨影音資料整理計畫，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 一、張鴻銘委員：

從檔案管理的經驗而言，現在的資料保存環境顯然不好，而其中有些資料是否重覆？光碟片還能讀取嗎？應該不一定要等到有專案補助才能做，應可立即搶救改善，例如冷氣機、防潮箱等，從設備上立即可著手改善。另外也可著手先整理出資料的清冊、目錄。

而若要建置資料庫，需要花費龐大的經費去開發，確實有必要嗎？還是可以加入已經建置完成的系統，例如文化部的國家文化記憶庫等相關資料庫系統，可以與文化部了解可行性。如果相關影帶光碟都要數位化，轉製費是不小的費用，目前提案1年150萬左右的經費是無法容納完成。

二、吳榮順委員：

原舞者資料的價值性很高，應該很快可以做不用拖，但首先原舞者可能要先釐清這些資料要由何者來做？是原舞者自己來做或是交由原民會等單位來做？例如，若是原舞者將資料交給原民會，原民會也可與文化部合作，例如放到文化部的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內執行，個人建議原民會應該強勢的主導來做這項資料保存計畫。

三、星·歐拉姆委員：

原舞者的演出，雖然演出時間可能只有幾十分鐘，但往往籌備、準備的時間很長，包含了原住民族的語言、舞蹈、歌、文化、服飾、歷史和故事等，都在演出中保留下來。假如要保存原舞者30年的資料，應該是需要重編經費需求，1年150萬應該是不夠的，請原舞者修計畫再提。

四、胡台麗委員：

也許因為文獻會過去沒有處理過影音類型的資料，這個可說是首例，可能因此原舞者是擔心如果提案經費太高也許無法獲得補助經費來啟動，但是因為明年就是原舞者30週年，是啟動資料整理的一個好機會，如果原舞者能承諾這項提案的150萬元1年後能完成什麼項目，那麼希望能夠趕快啟動著手。

五、謝世忠委員：

楊政賢委員是文獻會的委員，同時以作為民間法人團體的董事長身分來提案申請補助，是否會違反相關的規定。

決議：

- 一、如以全部資料數位化保存為目標，可能涉及不只每年 150 萬的經費需求，建議可納入原民會與文化部合作平台之影音發展專案小組內報告，配合原舞者明年 30 週年，導引入相關之專案補助計畫，而非由本文獻委員會來審核。
- 二、至於目前的提案計畫，可以作為未來資料全部數位化保存的前置作業計畫，在 30 週年時先來啟動辦理，其中包括對未來數位化規劃個案計畫，再進到上述原民會與文化部的合作平台來討論，而前置作業的部分，則請本會業務單位另循相關補助計畫來研處。

肆、臨時動議

案由：張鴻銘委員建請修正本次會議手冊。

決議：

- 一、會議手冊第 32 頁「本會與國史館合作出版案」，應修正為「本會、國史館、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合作出版案」。
- 二、會議手冊第 34 頁，序號 32：道卡斯族新港社部落歷史研究、序號 33：撒奇萊雅族馬立雲部落歷史研究、序號 34：太魯閣族紅葉部落歷史研究，出版年應修正為 110 年。

伍、散會：下午 4 時。